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交回。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管理層對目標公司之討論及分析 | IV-1 |
|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 V-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一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國電和風」 | 指 | 國電和風風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本」 | 指 |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49%股權 |

釋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TGL」 | 指 |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賣方」 | 指 |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GL擁有約85.02% |
| 「保證」 | 指 |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千伏」 | 指 | 千伏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或音譯，載入本通函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主席)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陳建誠先生

祝賢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由呂瑩鋼擁有約5%、由楊波明擁有約5%及由陳來興擁有約4.98%；及(ii) 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人民幣23,5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銷售股本的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a)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本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c)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d)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的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73,500,000元；及(ii)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884,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4) 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取得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6) 自本公司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7)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的49%股權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73,500,000元；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9)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3)、(4)及(7)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第(5)、(8)及(9)項中所載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5)、(8)及(9)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ii)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成員將由國電和風委任，而餘下兩名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及(iii)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風力發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於中國內蒙古建造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總容量為49.5兆瓦。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建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目標公司完成建造220千伏升壓站，並通過遼寧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的檢測。其中一部風力發電機機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功併網，而餘下的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部併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風力發電機的運行合共完成250小時的測試，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全面投入商業運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具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發電場；及(ii)有兩名全職員工。

目標公司的收益源自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其主要取決於兩項因素：淨發電量及上網電價。

風力發電場的淨發電量由裝機容量及平均使用時數決定。

中國發電公司適用的上網電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關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能源類別、成本結構、設施的經濟年期及適用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專注於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價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事先與客戶進行磋商，並將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其唯一客戶國網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當地的電網公司）。該當地電網公司為該地區購買電力之唯一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客戶。由於(i)目標公司已與當地電網公司建立長期關係，而當地電網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購買電力超過6年；(ii)在過去6年內，當地電網公司並無任何提早終止合約，且目標公司產生之電力一直令當地電網公司滿意；及(iii)風電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進入壁壘較高，目標公司於未來不大可能面臨更大競爭，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關係遭終止之風險極微。

業務流程

第一步：定價協議

目標公司於價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與客戶進行磋商，並於每一年開始前與客戶簽署下一年的新價格協議。

第二步：銷售電力

目標公司根據價格協議的條款向客戶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

第三步：開具發票

目標公司於每月底向客戶開具發票。

第四步：收取付款

目標公司收取來自客戶上網電價及來自地方政府之補貼。

與客戶的合同

目標公司於每一年開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合同。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採用標準格式，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客戶： 國網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當地電網公司

董事會函件

- (ii) 期限： 目標公司通常與客戶訂立一年期合約
- (iii) 價格： 售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構釐定，並包括(a)上網電價；及(b)地方政府補貼。倘於合同期內，中國相關定價機構調整上網電價，合同項下的售價將會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項下的價格為每兆瓦小時人民幣540元
- (iv) 付款： 客戶須根據每月電費單每月支付售價，於每月電費單發出後，其中50%須5個工作天內償付，而餘額50%須於15個工作天內償付
- (v) 重續： 訂約方將於價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進行磋商，並於每一年開始前簽署下一年的新價格協議

目標公司的業務目前由目標公司董事李民先生、魏占軍先生及付彪先生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民先生，45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負責目標公司的工作安全管理。彼為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吉林市東北電力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亦為國電和風的副總經理兼工作安全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國電和風，最初任職技術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國電和風工作安全部主任。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0年經驗。

魏占軍先生，41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負責監督目標公司風力發電場的運作。彼為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吉林市東北電力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國電和風，最初任職技術員。彼曾任職操作員，並負責國電和風不同風力發電場的工作安全。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9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付彪先生，56歲，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負責目標公司的規劃及發展。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先前曾任國電和風的規劃及發展部主任、國電和風的助理總經理，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總經理。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3年經驗。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由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i)整個年度的風力資源減少，其並非目標公司能夠控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時間合共約232小時，較上一年度之合共約134小時長，因此整個年度的風力發電機的使用小時數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於相關期間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之穩定水平。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除折舊開支外，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維修及維護費用及相關成本的增加（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有關成本的增加乃主要原因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廠房及機器）已購入多年，為保持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更佳狀態，目標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增加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及(ii)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其已獲股東悉數繳足。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之日起，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董事會函件

國電和風由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英文名稱為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95）上市。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除稅前溢利 | 11,402,000 | 506,000 |
| 除稅後溢利 | 11,061,000 | 405,000 |
| 資產淨值 | 162,318,000 | 162,723,00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目標公司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2,066,000元；(ii)目標公司錄得毛利人民幣2,428,000元；及(iii)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884,000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同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力資源減少，其並非目標公司能夠控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時間合共約232小時，較上一年度之合共約134小時長，因此整個年度的風力發電機的使用小時數減少所致。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6,000元，主要由於(i)毛利因下列原因減少所致：(i)風力資源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及(ii)銷售成本由於期內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而增加。

有關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TGL擁有約34.2%權益並由TGL控制。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風電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為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及把握中國污染控制行業的機遇。作為一種清潔能源，風力發電符合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此外，儘管中國已為全球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風電市場之一，惟中國政府仍在大力推動風電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超過全球所有其他國家。再者，中國風能的使用率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增加。經考慮(i)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風電市場之一；(ii)市場仍在擴展；及(iii)風能的使用率正在增加，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具前景的中國風電行業的投資良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而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TGL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TGL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董事會函件

- (ii) TGL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於本通函披露的TGL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浚博資本的意見；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建楠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有關收購事項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其須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由 貴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由於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鑑於上述權益，TGL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鉅基先生、張炳先生及鄺建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已就(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茲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賣方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設備，主要為三種除塵器，即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ii)銷售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及(iii)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 貴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環保設備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5.8%。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益，包括： | 726,647 | 858,817 |
| — 銷售環保設備 | 696,284 | 848,815 |
| • 新安裝 | 570,106 | 779,208 |
| • 升級／改造 | 126,178 | 69,607 |
| 毛利 | 125,314 | 141,240 |
| 毛利率 | 17.2% | 16.4% |
| 其他收入 | 11,333 | 3,72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0,922) | (20,690) |
| 行政開支 | (63,455) | (71,580) |
| 其他開支 | (247) | (10) |
| 融資成本 | (6,909) | (6,278) |
| 稅前溢利 | 45,114 | 46,408 |
| 股東應佔溢利 | 34,289 | 31,236 |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858.8百萬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若干持續進行的大規模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而該等項目收益僅可於二零二零年確認。

儘管總收益減少，惟有關升級及改造項目的銷售環保設備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1.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顯示現有用戶對升級環保設備有強大需求。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在日趨嚴格的環保督查力度下，尚未符合要求的環保設備勢必即時更新及改造，從而刺激對除塵器升級及／或改造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毛利減少，惟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6.4%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7.2%，主要由於 貴集團生產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跌。

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9.8%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入因減值虧損撥回及政府補助增加而增加；(b)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因減值虧損及研發費用減少（鑑於 貴集團所僱用的技術人員人數減少）而減少；及(c)所得稅減少所致，其由毛利減少所部分抵銷。

(ii) 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包括： | 166,274 | 163,87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95 | 81,629 |
| — 使用權資產 | 43,020 | 45,001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0,147 | 33,887 |
| 流動資產，包括： | 1,432,406 | 1,340,415 |
| — 存貨 | 325,135 | 324,28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00,542 | 653,581 |
| — 合同資產及成本 | 200,005 | 261,028 |
| — 已抵押存款 | 40,782 | 39,323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9,307 | 16,432 |
| 資產總值 | 1,598,680 | 1,504,28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流動負債，包括： | 843,165 | 783,062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6,417 | 363,337 |
| — 合同負債 | 233,103 | 202,28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944 | 108,185 |
| — 銀行貸款 | 126,207 | 109,000 |
| 流動資產淨值 | 589,241 | 557,353 |
| 負債總額 | 843,165 | 783,062 |
| 股東應佔權益 | 755,515 | 721,226 |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億元，其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7.5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325.1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及(d)合同資產及成本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3.1百萬元增加約7.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3.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66.4百萬元；(b)合同負債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d)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

貴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9.2百萬元。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755.5百萬元。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並為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風力發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具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一個發電場，總容量為49.5兆瓦；及(b)有兩名全職員工。

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國網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當地的電網公司）。該當地電網公司為該地區購買電力之唯一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客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故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關係遭終止之風險極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國電和風由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95）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發電及電力項目開發服務，包括風電、火電及水電服務，並進行煤炭營運及供熱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此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論述乃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益 | 29,824 | 44,584 | 34,213 |
| 銷售成本 | <u>(20,183)</u> | <u>(22,907)</u> | <u>(23,577)</u> |
| 毛利 | 9,641 | 21,677 | 10,636 |
| 其他收入 | 27 | 34 | 35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10) | (410) | (1,52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824) | (850) | (673) |
| 融資成本 | <u>(8,753)</u> | <u>(9,049)</u> | <u>(8,286)</u> |
| 稅前溢利 | 81 | 11,402 | 506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341)</u> | <u>(101)</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u>81</u></u> | <u><u>11,061</u></u> | <u><u>405</u></u>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約49.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並減少約23.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收益波動主要由於(a)風力資源出現目標公司無法控制之變動；及(b)維修及維護時間出現變動，而其影響風力發電機的使用小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毛利（經計及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後）與收益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維修及維護費用及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000元。目標公司純利波動主要由於以下金額變動所致：(a)毛利；(b)有關目標公司長期逾期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淨額；(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服務費及代理費；及(d)融資成本，為應付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3,441 | 286,813 | 274,802 |
| 使用權資產 | 11,943 | 11,343 | 10,743 |
| 無形資產 | 266 | 221 | 176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 15,425 | 6,475 | 5,6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3 | 486 |
| | 331,075 | 304,955 | 291,887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 | | |
| 應收款項 | 30,624 | 56,649 | 70,3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18 | 14,984 | 10,250 |
| | 33,142 | 71,633 | 80,6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195 | 12,196 | 3,833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 | | |
| 設備的應付款項 | 10,275 | 9,314 | 13,44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8,490 | 92,490 | 92,490 |
| 應付稅項 | – | 270 | 22 |
| | 112,960 | 114,270 | 109,790 |
| 流動負債淨額 | (79,818) | (42,637) | (29,16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51,257 | 262,318 | 262,7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資產淨值 | 151,257 | 162,318 | 162,72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儲備 | 1,257 | 12,318 | 12,723 |
| 權益總額 | 151,257 | 162,318 | 162,7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5百萬元。當中，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分別佔資產總值約90.9%、81.0%及78.4%，顯示目標公司的強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由以下各項為營運提供資金(a)營運現金流量；及(b)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介乎約3.9%至4.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風電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為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及把握中國污染控制行業的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機會，以參與中國風電行業、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價值，並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風電行業的國際貿易協會, 其成員包括來自所有領先及新興風電市場的國家貿易協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佔全球風電裝機容量的99%) 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全球風能報告 (<https://gwec.net/global-wind-report-2019/>), 二零一九年的全球新風電裝機量超過60吉瓦, 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9%。中國為二零一九年新安裝設備的領先市場, 佔全球新安裝設備約43.3%。以累計安裝量而言, 中國亦為世界上最大的市場。鑑於上述全球市場增長及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中國風電行業具有市場潛力。

根據國家能源局 (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之部門, 負責制定及實施中國的能源發展計劃及行業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刊發的2019年度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16/content_5512148.htm), 於二零一九年, 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為96%, 較二零一九年的目標利用率超出6%, 而所有主要省份及地區均已達成二零一九年目標利用率。就內蒙古而言, 二零一九年的風電利用率為93%, 較目標利用率高出3%, 顯示風電需求穩定。

鑑於全球風電行業的顯著增長及中國對風電的穩定需求,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的風電行業的機會。經計及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均提供預防或控制污染的產品或服務, 吾等認為其業務彼此相關。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一節。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 (作為買方); 及
(ii)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銷售股本, 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代價」）： 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當中：

- (i) 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人民幣23,5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i)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 貴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 貴公司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ii)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 貴公司有權從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 貴公司有權從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iv)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 貴公司有權從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的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78,401,000元；及(ii)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884,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5. 目標公司的估值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該報告全文。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以查詢其在評估中國類似風電公司的經驗及其獨立性。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向主要從事風電及／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除牌）、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提供估值服務。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對達成須予發出的意見而言屬適合，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會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發出的核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吾等亦已就估值師及其就估值所進行的工作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規定的工作。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時已考慮三種方法，即收入法、資產法及市場法。據估值師所告知，並不採納收入法的原因為該方法須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以達致估值。此外，由於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將不會於有關估值中反映，故並不採納資產法。

因此，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已採納市場法，透過考慮市銷、市盈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估值師已釐定市賬率最適合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經計及(i)市賬率為風電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之一；(ii)目標公司的資產基礎龐大；及(iii)目標公司的收益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並不穩定，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使用市賬率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6. 評估代價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透過考慮在聯交所主板或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涉及在中國收購風電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對目標公司進行吾等本身的獨立估值，詳情載下文各分節。誠如上文「5. 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使用市賬率的估值方法對目標公司估值最為合適。根據(i)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ii)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49%股權；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884,000元計算，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為0.99倍（「隱含市賬率」）。

(i)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a)超過50%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或營運風力發電場；(b)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中國上市；及(c)於該協議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00億元以內。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八家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通常於最近財政年度自其各自之五大客戶產生其大部分收益。尤其是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HK）僅有一名客戶。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目標公司比較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相同行業公司的估值提供一般參考，從而釐定代價所隱含的估值是否與可資比較公司者一致。鑑於上市風電公司一般之市值較高，吾等認為，上述標準使吾等能夠識別與目標公司業務相若的足夠樣本數目，以進行比較用途。因此，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當中之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而相關交易之代價介乎人民幣92.3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中位數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規模大致上與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估值師所評估的目標公司的估值相若（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及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收購除外）。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 自風能相關業務產生 的收益百分比) | 市賬率 (附註) (倍) | 於最近財政年度 之五大客戶及 最大客戶 應佔銷售百分比 | 於該協議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節能風電」) (601016.SH) | 節能風電開發及建設風電 項目。其提供風力發電、 輸電及配電服務。 (99.7%) | 1.22 | 五大： 79.57% 最大： 並無披露 | 9,059.1 |
|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新能」) (603693.SH) | 江蘇新能經營可再生能源 開發業務。其生產風能、 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地熱 能、海洋能以及其他能源 產品。 (55.0%) | 1.46 | 五大： 98.40% 最大： 並無披露 | 6,977.2 |
| 寧夏嘉澤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 (601619.SH) | 寧夏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 其開發太陽能、風能、生 物能及其他能源資源。 (94.0%) | 1.85 | 五大： 99.98% 最大： 並無披露 | 6,243.0 |
|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閩」) (600163.SH) | 中閩經營發電行業。其於 中國各地的風能及太陽 能發電站生產及銷售能 源。 (95.0%) | 1.85 | 五大： 100.00% 最大： 並無披露 | 5,86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 自風能相關業務產生 的收益百分比) | 市賬率 (附註) (倍) | 於最近財政年度 之五大客戶及 最大客戶 應佔銷售百分比 | 於該協議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 (1798.HK) | 大唐經營發電業務。其從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88.5%) | 0.40 | 五大： 50.65% 最大： 21.85% | 4,414.3 |
|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協合」) (182.HK) | 協合專門從事風力發電。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營運風力發電場，以及製造風力發電設備。其亦提供風力發電服務，如可行性研究、技術諮詢、電廠設計、工程。 (68.3%) | 0.40 | 五大： 67.00% 最大： 16.00% | 2,316.9 |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航天萬源」) (1185.HK) | 航天萬源主要從事風能相關產品業務。其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營運。其風力發電場營運分部從事風力發電場電力銷售。 (67.8%) | 負債淨額 狀況 | 五大： 95.00% 最大： 54.00% | 638.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 自風能相關業務產生 的收益百分比) | 市賬率 (附註) (倍) | 於最近財政年度 之五大客戶及 最大客戶 應佔銷售百分比 | 於該協議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瑞風」) (527.HK) | 瑞風為一家風電營運、風電 設備製造、電網建設及二 極管製造的綜合公司。中 國瑞風擁有數家附屬公 司，主要從事營運風力 發電場。 (100%) | 0.87 | 五大： 100.00% 最大： 100.00% | 518.7 |
| | 最高 | 1.85 | | |
| | 最低 | 0.40 | | |
| | 平均值 | 1.15 | | |
| | 中位數 | 1.22 | | |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 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 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 務。 (100%) | 0.99 | 五大： 100.00% 最大： 100.00% | |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為摘錄自彭博的各自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於該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0倍至約1.85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15倍及1.22倍。隱含市賬率0.99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可資比較交易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協議日期期間公告涉及於中國收購風電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以及相關目標公司之可得財務資料。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七宗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標準使吾等能夠識別足夠可資比較交易數目，以進行比較用途。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公告日期) |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 所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交易所隱含 的市賬率 (附註) |
|--|---|---------------|--------------------|-----------------------|
| 風脉潔源(武漢)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開發、營運及管理風力 發電項目 | 100% | 160.5 | 1.00 |
| 靈寶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的風力發電項目 | 100% | 131.8 | 1.53 |
| 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江華瑶族自治縣東 田村的風力發電項 目 | 100% | 92.3 | 1.04 |
|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南召縣的風力發電 項目 | 100% | 206.3 | 1.1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公司 (公告日期) |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 所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交易所隱含 的市賬率 (附註) |
|---|--|---------------|--------------------|-----------------------|
| 鎮賚華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日) | 開發、營運及管理風電 項目 | 100% | 236.5 | 1.29 |
|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 投資、開發、營運及管 理風電項目 | 45.15% | 1,000 | 1.83 |
|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 開發、投資、建設、生 產、營運、銷售及服 務風能、太陽能及光 伏發電及相關項目 | 36.08% | 1,500 | 1.69 |
| | | | 最高 | 1.83 |
| | | | 最低 | 1.00 |
| | | | 平均值 | 1.36 |
| | | | 中位數 | 1.29 |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各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

附註：

按各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按100%基準）除以於各公告日期可得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內的目標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市賬率介乎約1.00倍至約1.8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6倍及1.29倍。隱含市賬率0.99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市賬率。

(iii) 結論

經考慮(a)上文「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的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 貴集團能夠透過進軍中國風電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其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業務策略一致；(b)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盈利，且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及(c)收購事項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並低於所有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市賬率，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i)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收益及溢利，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ii) 股東應佔權益

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後的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5.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55.5百萬元。於完成後的備考資產淨值已計及（其中包括）確認目標公司為聯營公司、部分償付代價及就收購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iii)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全數撥付，故預期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營運資金

代價將由現金付款約人民幣73,500,000元（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支付。於完成後，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9.2百萬元減少約12.7%。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刊載：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47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47頁）；及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9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a) 借貸

本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借貸(i)人民幣46,500,000元，其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作抵押；及(ii)人民幣75,000,000元，其乃由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經營租賃責任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責任。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即銷售環保設備、銷售材料及提供服務），並不擬減少規模或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任何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以促進其發展、提升其競爭力並把握中國污染防治行業的機遇。風能作為一種潔淨能源，符合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進軍中國風能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其將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資產基礎，長遠而言盡量增加股東利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以及其他資料，其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界定的涵義：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服務。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

本集團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作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中國環保政策密集出台。伴隨著「大氣十條」等相關法規的陸續出台，我國環保產業革命持續深化，使環保產業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我國的環保力度進一步加大，環保政策措施由行政手段向法律的、行政的和經濟的手段延伸，第三方治理污染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被充分調動起來。環保稅、排污許可證等市場化手段陸續推出。在我國日趨嚴格的環保督查力度下，尚未符合要求的環保設備勢必加快更新改造，催生出對除塵設備一定的需求。

作為我國戰略性重點產業，全國各級政府對省市的環保產業也高度重視，紛紛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如二零一七年七月，浙江省發佈《浙江省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二零一七年十月，陝西省印發《陝西省「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八年六月，北京發佈《北京市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辦法》；二零一九年三月，江蘇省推出《江蘇省環境基礎設施三年建設方案（2018-2020年）》等等。

截至目前，我國幾乎所有的省市，均已出台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政策、資金支持或專案管理方案，為我國全面推進環保產業提供有力的支援。

本集團相信，憑著以往的業績與先進的技術，加上穩定的工作場所和工作人員，本集團爭取新項目的能力將有所提高。

另外，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為不同的國有企業和私人企業完成了大量的除塵器訂單工作，為在環保產業奠定了結實的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減少約11.3%至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16.4%至約17.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生產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跌。

本年度，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按年減少約2.8%及增加約9.9%。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得稅減少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致。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5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32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兆瓦至逾1,24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617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8.8百萬元減少約15.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26.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大規模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而該等項目收益僅於二零二零年確認。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6%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環保設備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於本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而來自銷售袋式除塵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

憑藉有關新安裝項目的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7.6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01.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11.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7.2%。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05.4%至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本年度內，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ii) 二零一九年的政府補助收入與去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 (i) 二零一九年的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9.0%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ii) 二零一九年的投標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8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九年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
- (ii) 二零一九年的研發費用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僱用的技術人員減少及相關研發力度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9.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28.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出項目的進度加快，及(ii)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融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不斷增長而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7.4百萬元增加約5.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89.2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借款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本年度，本集團約0.4%（二零一八年：0.9%）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展望

為了積極配合我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印發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提升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如輸灰系統），為我國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保護我國藍天碧水，回饋社會。

另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從而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以及進入新的國內和國際市場。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我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接觸海外市場的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的尖端。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59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23.4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人民幣84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67.9百萬元。預期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盈利影響將不重大。鑑於中國風能市場的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貿易前景，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帶來貢獻，惟有關貢獻的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未來表現。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有關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第II-4至II-43頁,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43頁,其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已為載入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而編製,通函的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目標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目標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審核。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29,824 | 44,584 | 34,213 |
| 銷售成本 | | <u>(20,183)</u> | <u>(22,907)</u> | <u>(23,577)</u> |
| 毛利 | | 9,641 | 21,677 | 10,636 |
| 其他收入 | 5 | 27 | 34 | 35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24 | (10) | (410) | (1,52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824) | (850) | (673) |
| 融資成本 | 6 | <u>(8,753)</u> | <u>(9,049)</u> | <u>(8,286)</u> |
| 稅前溢利 | 6 | 81 | 11,402 | 506 |
| 所得稅開支 | 9 | <u>-</u> | <u>(341)</u> | <u>(101)</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81</u> | <u>11,061</u> | <u>405</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303,441 | 286,813 | 274,802 |
| 使用權資產 | 13 | 11,943 | 11,343 | 10,743 |
| 無形資產 | 14 | 266 | 221 | 176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 18 | 15,425 | 6,475 | 5,6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 | 103 | 486 |
| | | <u>331,075</u> | <u>304,955</u> | <u>291,887</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30,624 | 56,649 | 70,3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18 | 14,984 | 10,250 |
| | | <u>33,142</u> | <u>71,633</u> | <u>80,62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4,195 | 12,196 | 3,833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 10,275 | 9,314 | 13,44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 | 98,490 | 92,490 | 92,490 |
| 應付稅項 | | – | 270 | 22 |
| | | <u>112,960</u> | <u>114,270</u> | <u>109,79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9,818)</u> | <u>(42,637)</u> | <u>(29,16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51,257</u> | <u>262,318</u> | <u>262,72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資產淨值 | | <u>151,257</u> | <u>162,318</u> | <u>162,72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儲備 | | 1,257 | 12,318 | 12,723 |
| 權益總額 | | <u>151,257</u> | <u>162,318</u> | <u>162,723</u>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 儲備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990 | 186 | 151,17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 | 81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8 | (8)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0,000</u> | <u>998</u> | <u>259</u> | <u>151,257</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998 | 259 | 151,25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61 | 11,061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1,106 | (1,106)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0,000</u> | <u>2,104</u> | <u>10,214</u> | <u>162,318</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2,104 | 10,214 | 162,31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5 | 405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40 | (40)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0,000</u> | <u>2,144</u> | <u>10,579</u> | <u>162,723</u>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溢利 | 81 | 11,402 | 506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折舊 | 17,724 | 18,069 | 18,10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45 | 45 |
| 融資成本 | 8,753 | 9,049 | 8,286 |
| 利息收入 | (27) | (34) | (5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10 | 410 | 1,521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 | (29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 26,586 | 38,941 | 28,10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42 | (17,356) | (13,80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48) | (1,147) | (1,846)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 26,280 | 20,438 | 12,455 |
| 已付所得稅 | - | (174) | (732)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26,280 | 20,264 | 11,723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27 | 34 | 53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27 | 34 | 53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8,753) | - | (15,332) |
| 償還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負債 | (3,182) | (1,832) | (1,178) |
| 還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 (32,500) | (6,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4,435) | (7,832) | (16,5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8,128) | 12,466 | (4,734) |
|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46 | 2,518 | 14,984 |
|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518</u> | <u>14,984</u> | <u>10,250</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蒙古興安盟突泉縣經濟園區。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國電和風風電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及諮詢服務。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9,818,000元、人民幣42,637,000元及人民幣29,164,000元。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供目標公司於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直至其財務狀況可如此行事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相關期間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一致採納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準則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相關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 | |
|-------|----------------------------|
| 樓宇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如適用）（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35年 |
| 汽車 | 6至12年 |
| 辦公室設備 | 5至25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內損益。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之初步成本會資本化。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1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方獲確認，並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且僅當(i)目標公司於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目標公司轉讓該金融資產，同時(a)目標公司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公司保留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金融資產，則目標公司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乃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目標公司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第一天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規限。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負債方獲確認。

當且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彼等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如果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目標公司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其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果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目標公司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金融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代表預期由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有關違約事件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

如果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還款資料；
- (iii)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及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適用）。

虧損撥備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得出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果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

- (i)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管上述分析，目標公司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被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中會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變化，而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目標公司所承擔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即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目標公司使用可權宜方法認為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目標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虧損撥備，並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毀約，例如違約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入或引入金融資產，以反映信貸虧損已發生。

註銷

當目標公司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合約現金流量時，則目標公司註銷該金融資產。目標公司預期不會從註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目標公司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註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任何其後之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目標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為於中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及諮詢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公司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以下項目之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目標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益確認之時間

當（或因）目標公司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目標公司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目標公司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目標公司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目標公司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公司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目標公司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目標公司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目標公司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目標公司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點履行履約責任。釐定轉讓控制權發生時，目標公司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合法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履約責任乃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目標公司所提供的利益時完成。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目標公司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目標公司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目標公司採用該方法。否則，目標公司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目標公司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目標公司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的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目標公司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目標公司的借貸利率及目標公司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目標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目標公司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租賃一塊土地。該土地的租期為20年，其乃由中國政府機關授予以於預先批准租期內使用該土地。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目標公司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目標公司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目標公司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於相關期間，由於目標公司已於收購時悉數償付租賃土地價格，故目標公司並無自租賃資產產生之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目標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目標公司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其定義為：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進行的交易當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資料、現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其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改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³⁾ 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自客戶合約的益 隨時間 | | | |
| — 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 發電場運行檢修及諮詢服務 | 29,824 | 44,584 | 34,213 |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包括有關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若干地方電網優惠補貼（附註15）。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27 | 34 | 53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 | 297 |
| | <u>27</u> | <u>34</u> | <u>350</u> |

6. 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成本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金額 | 8,753 | 9,049 | 8,286 |
| 員工成本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916 | 946 | 775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 384 | 369 | 408 |
| | <u>1,300</u> | <u>1,315</u> | <u>1,183</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項目 | | | |
| 核數師酬金 | 62 | 40 | 14 |
| 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 17,724 | 18,069 | 18,101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 45 | 45 | 45 |
| | <u>45</u> | <u>45</u> | <u>45</u> |

7.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並無就管理目標公司的事務享有任何薪酬，且並無自目標公司收取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金。於相關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 | 人數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董事 | — | — | — |
| 非董事(附註) | 5 | 5 | 3 |
| | <u>5</u> | <u>5</u> | <u>3</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僅有3名受薪僱員。

以上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916 | 946 | 775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 384 | 369 | 408 |
| | <u>1,300</u> | <u>1,315</u> | <u>1,183</u> |

其薪酬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該等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3</u> |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勸使彼等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金。於相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25%計算。目標公司獲認可為中國相關稅項政策項下的合資格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12.5%的稅率減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的稅率減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444 | 484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19) | - | (103) | (383) |
|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u>-</u> | <u>341</u> | <u>101</u> |
| 所得稅開支對賬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溢利 | <u>81</u> | <u>11,402</u> | <u>506</u>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20 | 2,851 | 126 |
| 不可扣減開支 | 37 | 805 | 491 |
| 稅項豁免收益 | (337) | (9) | (13)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80 | -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1,652) | (415) |
| 稅項優惠 | - | (1,654) | (88) |
|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 | <u>-</u> | <u>341</u> | <u>101</u> |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046 | 307,673 | 274 | 122 | 321,115 |
| 折舊 | (512) | (17,122) | (29) | (11) | (17,67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534</u> | <u>290,551</u> | <u>245</u> | <u>111</u> | <u>303,441</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534 | 290,551 | 245 | 111 | 303,441 |
| 添置 | - | 841 | - | - | 841 |
| 折舊 | (511) | (16,935) | (16) | (7) | (17,46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023</u> | <u>274,457</u> | <u>229</u> | <u>104</u> | <u>286,813</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023 | 274,457 | 229 | 104 | 286,813 |
| 添置 | - | 5,490 | - | - | 5,490 |
| 折舊 | (511) | (16,954) | (29) | (7) | (17,50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12</u> | <u>262,993</u> | <u>200</u> | <u>97</u> | <u>274,802</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5,812 | 362,156 | 370 | 228 | 378,566 |
| 累計折舊 | (3,278) | (71,605) | (125) | (117) | (75,125) |
| 賬面淨值 | <u>12,534</u> | <u>290,551</u> | <u>245</u> | <u>111</u> | <u>303,441</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5,812 | 362,997 | 370 | 228 | 379,407 |
| 累計折舊 | (3,789) | (88,540) | (141) | (124) | (92,594) |
| 賬面淨值 | <u>12,023</u> | <u>274,457</u> | <u>229</u> | <u>104</u> | <u>286,813</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5,812 | 368,487 | 370 | 228 | 384,897 |
| 累計折舊 | (4,300) | (105,494) | (170) | (131) | (110,095) |
| 賬面淨值 | <u>11,512</u> | <u>262,993</u> | <u>200</u> | <u>97</u> | <u>274,802</u> |

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目標公司已支付的一次性代價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租賃土地。此幅土地的初始租賃期為2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將予作出的持續款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報告期初 | <u>11,993</u> | <u>11,993</u> | <u>11,993</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報告期初 | - | 50 | 650 |
| 折舊 | <u>50</u> | <u>600</u> | <u>600</u> |
| 於報告期末 | <u>50</u> | <u>650</u> | <u>1,250</u> |
| 賬面值 | | | |
| 於報告期末 | <u><u>11,943</u></u> | <u><u>11,343</u></u> | <u><u>10,743</u></u> |

14. 無形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報告期初 | <u>450</u> | <u>450</u> | <u>450</u> |
| 累計攤銷 | | | |
| 於報告期初 | 139 | 184 | 229 |
| 攤銷 | <u>45</u> | <u>45</u> | <u>45</u> |
| 於報告期末 | <u>184</u> | <u>229</u> | <u>274</u> |
| 賬面值 | | | |
| 於報告期末 | <u><u>266</u></u> | <u><u>221</u></u> | <u><u>176</u></u>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自第三方 | | 8,093 | 17,183 | 62,622 |
| 減：虧損撥備 | 24 | — | (412) | (1,873) |
| | 15(a) | <u>8,093</u> | <u>16,771</u> | <u>60,749</u> |
| 應收票據 | 15(b) | <u>4,500</u> | <u>4,410</u> | <u>4,070</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增值稅項 | 18 | 5,070 | 7,132 | 4,448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 | 131 | 264 | 1,09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c) | 12,760 | 28,000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d) | <u>80</u> | <u>80</u> | <u>80</u> |
| | | 18,041 | 35,476 | 5,625 |
| 減：虧損撥備 | | <u>(10)</u> | <u>(8)</u> | <u>(68)</u> |
| | | <u>18,031</u> | <u>35,468</u> | <u>5,557</u> |
| | | <u><u>30,624</u></u> | <u><u>56,649</u></u> | <u><u>70,376</u></u> |

15(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5,628 | 10,290 | 39,137 |
| 31至60日 | 2,465 | 3,812 | 1,515 |
| 超過90日 | — | 2,669 | 20,097 |
| | <u>8,093</u> | <u>16,771</u> | <u>60,749</u> |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尚未到期 | 5,628 | 10,290 | 39,137 |
| 已逾期： | | | |
| 30日內 | 2,465 | 3,812 | 1,515 |
| 61至90日 | — | 2,669 | 9,653 |
| 超過90日 | — | — | 10,444 |
| | 2,465 | 6,481 | 21,612 |
| | 8,093 | 16,771 | 60,749 |

除自未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授予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000元、人民幣11,604,000元及人民幣57,053,000元。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用、審批及結算乃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政策規管。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均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對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款項，其結算時間較長。

有關目標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的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24。

15(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為免息，並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少於6個月內到期。

15(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國電電力 | 12,760 | 12,760 | 85 |
| | <u>12,760</u> | <u>12,760</u> | <u>85</u>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國電電力 | 28,000 | 28,000 | 12,760 |
| | <u>28,000</u> | <u>28,000</u> | <u>12,760</u>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國電電力 | 28,000 | - | 28,000 |
| | <u>28,000</u> | <u>-</u> | <u>28,000</u> |

15(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劉秀成先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尚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80,000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向第三方 | 16(a) | 7 | 247 | 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44 | 913 | 1,39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b) | 6 | 9,049 | 2,05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c) | 3,638 | 1,987 | 378 |
| | | 4,188 | 11,949 | 3,826 |
| | | 4,195 | 12,196 | 3,833 |

16(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最多為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61至90日 | - | - | 7 |
| 超過90日 | 7 | 247 | - |
| | 7 | 247 | 7 |

16(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北京國電電力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國電電力新能源」) (附註i) | 980 | 129 | 378 |
|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 (附註ii) | <u>2,658</u> | <u>1,858</u> | <u>—</u> |
| | <u><u>3,638</u></u> | <u><u>1,987</u></u> | <u><u>378</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電電力持有北京國電電力新能源的100%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GL持有目標公司之約41.7%股權。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介乎約3.9%至4.1%的年利率計息。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到期款項的短期本金須按要求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到期款項的長期本金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自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

18. 應收增值稅項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15 | 5,070 | 7,132 | 4,448 |
| 非即期部分 | | <u>15,425</u> | <u>6,475</u> | <u>5,680</u> |
| | | <u>20,495</u> | <u>13,607</u> | <u>10,128</u> |

於即期部分項下確認的應收增值稅項指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收回的增值稅。

19.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 | — | — | 103 |
| 計入損益 | <u>—</u> | <u>103</u> | <u>383</u> |
| 於報告期末 | <u>—</u> | <u>103</u> | <u>486</u> |

| |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所得稅抵免 | <u>103</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3 |
| 所得稅抵免 | <u>383</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486</u></u> |

20. 繳足股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繳足股本 | <u>150,000</u> | <u>150,000</u> | <u>150,000</u> |

21. 法定儲備

誠如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目標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營運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2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聯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國電和風 | 利息開支 | 8,753 | 9,049 | 8,286 |
| 北京國電電力新能源 (附註16(c)(i)) | 服務成本 | 925 | 2,142 | 1,632 |

(b)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 | - | -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 - | - | - |
| | <u>-</u> | <u>-</u> | <u>-</u> |
| | <u>-</u> | <u>-</u> | <u>-</u> |

有關目標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23. 有關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 利息 開支增加 人民幣千元 | 非現金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增加 (包括應付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付 款項撥回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230,990 | (32,500) | - | - | - | 198,490 |
| 應付利息 | - | (8,753) | 8,753 | - | - | - |
| 償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負債 | 13,457 | (3,182) | - | - | - | 10,275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244,447</u> | <u>(44,435)</u> | <u>8,753</u> | <u>-</u> | <u>-</u> | <u>208,765</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198,490 | (6,000) | - | - | - | 192,490 |
| 應付利息 | - | - | 9,049 | - | - | 9,049 |
| 償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負債 | 10,275 | (1,832) | - | 871 | - | 9,314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208,765</u> | <u>(7,832)</u> | <u>9,049</u> | <u>871</u> | <u>-</u> | <u>210,853</u>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 利息 開支增加 人民幣千元 | 非現金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增加 (包括應付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付 款項撥回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192,490 | - | - | - | - | 192,490 |
| 應付利息 | 9,049 | (15,332) | 8,286 | - | - | 2,003 |
| 償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 的負債 | 9,314 | (1,178) | - | 5,603 | (294) | 13,445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 <u>210,853</u> | <u>(16,510)</u> | <u>8,286</u> | <u>5,603</u> | <u>(294)</u> | <u>207,938</u> |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目標公司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而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54 | 49,517 | 65,9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518</u> | <u>14,984</u> | <u>10,250</u> |
| | <u>28,072</u> | <u>64,501</u> | <u>76,178</u> |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

目標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程度較微。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和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目標公司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而並無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價值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54%、69%及94%為應收目標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100%及100%為應收目標公司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目標公司有集中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目標公司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及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狀及目標公司對未來經濟狀況於應收賬項預期年限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唯一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結餘及未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由於目標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的虧損模式並無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而作出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目標公司的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 | - | 5,628 | - | 5,628 | 無 |
| 逾期1至30日 | -* | 2,465 | -* | 2,465 | 無 |
| | | <u>8,093</u> | <u>-</u> | <u>8,093</u> | |

* 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 | - | 10,290 | - | 10,290 | 無 |
| 逾期1至30日 | 6% | 4,054 | 242 | 3,812 | 無 |
| 逾期61至90日 | 6% | 2,839 | 170 | 2,669 | 無 |
| | | <u>17,183</u> | <u>412</u> | <u>16,771</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期信貸 | | | | 信貸減值 |
|----------|------|---------------|---------------|---------------|------|
| |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 | - | 39,137 | - | 39,137 | 無 |
| 逾期1至30日 | 6% | 1,612 | 97 | 1,515 | 無 |
| 逾期61至90日 | 6% | 10,269 | 616 | 9,653 | 無 |
| 逾期超過90日 | 10% | 11,604 | 1,160 | 10,444 | 無 |
| | | <u>62,622</u> | <u>1,873</u> | <u>60,749</u> | |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1,873,000元。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 | - | - | 412 |
|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u>-</u> | <u>412</u> | <u>1,461</u> |
| 於報告期末 | <u>-</u> | <u>412</u> | <u>1,873</u> |

於相關期間，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按撇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大部分存放於中國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目標公司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應付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現時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計及該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償付紀錄後，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於相關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目標公司並無有關管理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列如下：

| | 賬面總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 一至兩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95 | 4,195 | 4,195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8,490 | 202,410 | 98,490 | 103,920 |
| | <u>202,685</u> | <u>206,605</u> | <u>102,685</u> | <u>103,920</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96 | 12,196 | 12,196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2,490 | 196,410 | 92,490 | 103,920 |
| | <u>204,686</u> | <u>208,606</u> | <u>104,686</u> | <u>103,920</u> |

| | 賬面總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 一至兩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3 | 3,833 | 3,833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2,490 | 196,410 | 92,490 | 103,920 |
| | <u>196,323</u> | <u>200,243</u> | <u>96,323</u> | <u>103,920</u> |

25. 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26.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相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28.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闡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已澄清）「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概要（作說明用途），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特為反映本集團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與日後事件或決定無關）的備考調整後始行呈列，此乃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此等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特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由於存在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後任何日子（如適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 | | 備考調整 | | 備考經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千元 | 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95 | - | - | - | 77,495 |
| 使用權資產 | 43,020 | - | - | - | 43,020 |
| 無形資產 | 65 | - | - | - | 65 |
| 遞延稅項資產 | 40,147 | - | - | - | 40,147 |
|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 1,292 | - | - | - | 1,292 |
| 已抵押存款 | 4,255 | - | - | - | 4,25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74,593 | - | - | 74,593 |
| | <u>166,274</u> | <u>74,593</u> | <u>-</u> | <u>-</u> | <u>240,86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325,135 | - | - | - | 325,13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00,542 | - | - | - | 800,542 |
| 合同資產及成本 | 200,005 | - | - | - | 200,00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58 | - | - | - | 25,5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077 | - | - | - | 1,077 |
| 已抵押存款 | 40,782 | - | - | - | 40,78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9,307 | (50,000) | - | - | (10,693) |
| | <u>1,432,406</u> | <u>(50,000)</u> | <u>-</u> | <u>-</u> | <u>1,382,40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代價 | - | 23,500 | - | - | 23,5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6,417 | - | 1,210 | - | 367,627 |
| 合同負債 | 233,103 | - | - | - | 233,1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944 | - | - | - | 106,944 |
| 銀行貸款 | 126,207 | - | - | - | 126,207 |
| 應付股息 | - | - | - | - | - |
| 應付稅項 | 10,494 | - | - | - | 10,494 |
| | <u>843,165</u> | <u>23,500</u> | <u>1,210</u> | <u>-</u> | <u>867,87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89,241</u> | <u>(73,500)</u> | <u>(1,210)</u> | <u>-</u> | <u>514,531</u> |
| 資產淨值 | <u>755,515</u> | <u>1,093</u> | <u>(1,210)</u> | <u>-</u> | <u>755,398</u>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
2.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的已付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後五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人民幣23,5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已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董事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目標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根據市賬率倍數按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權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 |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162,723 |
| 公平值調整： | |
| 特別股息（附註i） | <u>(10,492)</u> |
|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 <u>152,231</u> |
| 由本集團攤分 | 74,593 |
|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已於 | |
| 損益確認的代價的金額 | <u>(1,093)</u> |
| 代價 | <u><u>73,500</u></u> |

附註：

- (i) 調整指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所宣派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償付，而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

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號的規定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評估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其後報告期間的賬面值減值。

- 調整指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21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 除上文所載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計及包含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依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進行討論，故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風力發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於中國內蒙古建造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總容量為49.5兆瓦。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建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目標公司完成建造220千伏升壓站，並通過遼寧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的檢測。其中一部發電機機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功併網，而餘下的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部併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風力發電機的運行合共完成250小時的測試，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全面投入商業運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具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發電場；及(ii)有兩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具33部風力發電機機組的發電場；及(ii)有兩名全職員工。

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其主要取決於兩項因素：淨發電量及上網電價。

風力發電場的淨發電量取決於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小時數。

適用於中國發電公司的上網電價由相關中國定價機構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能源種類、成本結構、設施的經濟壽命及適用稅率。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專注於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業務模式

銷售所產生電力

目標公司向其唯一客戶國網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該當地電網公司為該地區購買電力之唯一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客戶。由於(i)目標公司已與當地電網公司建立長期關係，而當地電網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購買電力超過6年；(ii)在過去6年內，當地電網公司並無任何提早終止合約，且目標公司產生之電力一直令當地電網公司滿意；及(iii)風電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進入壁壘較高，目標公司於未來不大可能面臨更大競爭，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關係遭終止之風險極微。

業務流程

第一步：定價協議

目標公司於價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與客戶進行磋商，並於每一年開始前與客戶簽署下一年的新價格協議。

第二步：銷售電力

目標公司根據價格協議的條款向客戶銷售其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

第三步：開具發票

目標公司於每月底向客戶開具發票。

第四步：收取付款

目標公司收取來自客戶上網電價及來自地方政府之補貼。

與客戶的合同

目標公司於每一年開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合同。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採用標準格式，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客戶： 國網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當地電網公司
- (ii) 期限： 目標公司通常與客戶訂立一年期合約
- (iii) 價格： 售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構釐定，並包括(a)上網電價；及(b)地方政府補貼。倘於合同期內，中國相關定價機構調整上網電價，合同項下的售價將會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項下的價格為每兆瓦小時人民幣540元
- (iv) 付款： 客戶須根據每月電費單每月支付售價，於每月電費單發出後，其中50%須5個工作天內償付，而餘額50%須於15個工作天內償付
- (v) 重續： 訂約方將於價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進行磋商，並於每一年開始前簽署下一年的新價格協議

人員的詳細資料

目標公司的業務目前由目標公司董事李民先生、魏占軍先生及付彪先生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民先生，45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負責目標公司的工作安全管理。彼為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吉林市東北電力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亦為國電和風的副總經理兼工作安全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國電和風，最初任職技術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國電和風工作安全部主任。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0年經驗。

魏占軍先生，41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負責監督目標公司風力發電場的運作。彼為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吉林市東北電力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國電和風，最初任職技術員。彼曾任職操作員，並負責國電和風不同風力發電場的工作安全。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9年經驗。

付彪先生，56歲，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負責目標公司的規劃及發展。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先前曾任國電和風的規劃及發展部主任、國電和風的助理總經理，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總經理。彼於中國風能行業擁有13年經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為「**相關期間**」）管理層對目標公司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由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i)整個年度的風力資源減少，其並非目標公司能夠控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時間合共約232小時，較上一年度之合共約134小時長，因此整個年度的風力發電機的使用小時數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於相關期間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之穩定水平。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除折舊開支外，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維修及維護費用及相關成本的增加（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有關成本的增加乃主要原因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廠房及機器）已購入多年，為保持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更佳狀態，目標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增加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指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服務費及代理費。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2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波動與相關期間收益變動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於相關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之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由於確認該年度之應課稅虧損而導致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之變動可歸因於(i)於兩個年度錄得之應課稅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及(ii)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

年內溢利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同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力資源減少，其並非目標公司能夠控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時間合共為232小時，較上一年度之合共約134小時長，因此整個年度的風力發電機的使用小時數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i)於相關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3.9%至4.1%。於相關期間，包括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本金額中，分別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本金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相關利息開支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短期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31、1.19及1.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而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分別僱用5名、5名及3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兩名全職僱員。風力發電機建造完成並成功併網後，風力發電機為自行運行，並將以風力資源自行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耗費大量人力。就風力發電機的維修保養工作而言，目標公司將維修保養工作外判第三方，與目標公司僱用自身的員工進行風力渦輪機的維修和保養相比，其將更具成本效益。目標公司之員工招聘及晉升主要取決於僱員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薪酬及僱員福利政策乃參考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金水平而制定及釐定。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目標公司僱員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以下為自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就目標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49%股權的業務估值

吾等根據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最近對吾等作出的指示，對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目標公司」）的49%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匯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吾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的估值而言相關的其他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目標公司概覽、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呈列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以本報告所列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下文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是否完整、準確及具代表性。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披露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會披露的全部事項。倘有關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則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有重大改變。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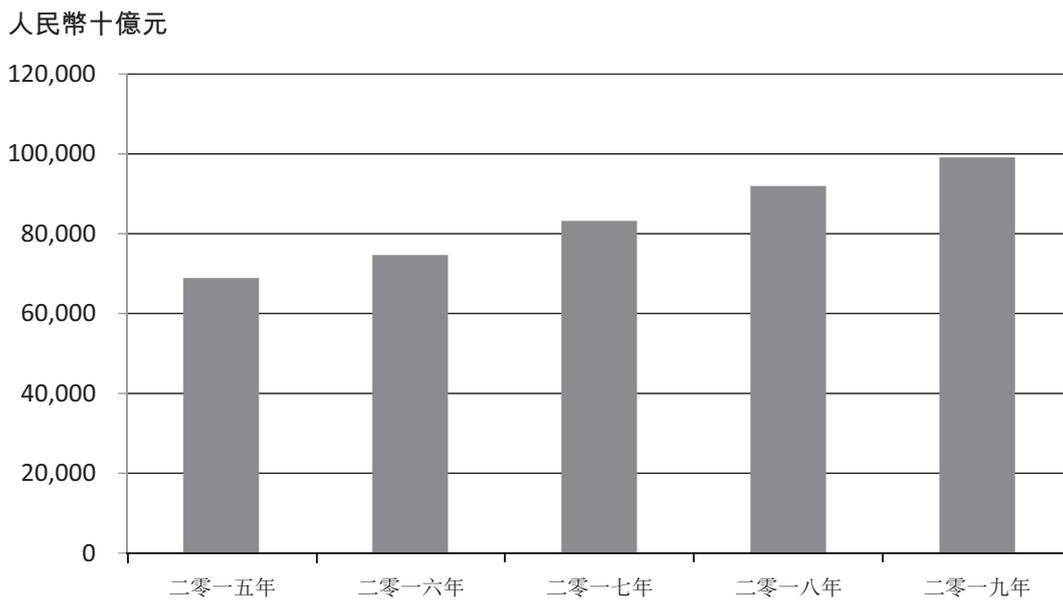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0,87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按年名義增長7.79%。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對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計量，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援。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外國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向國外出口的依賴。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一直保持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往五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呈上升趨勢。圖1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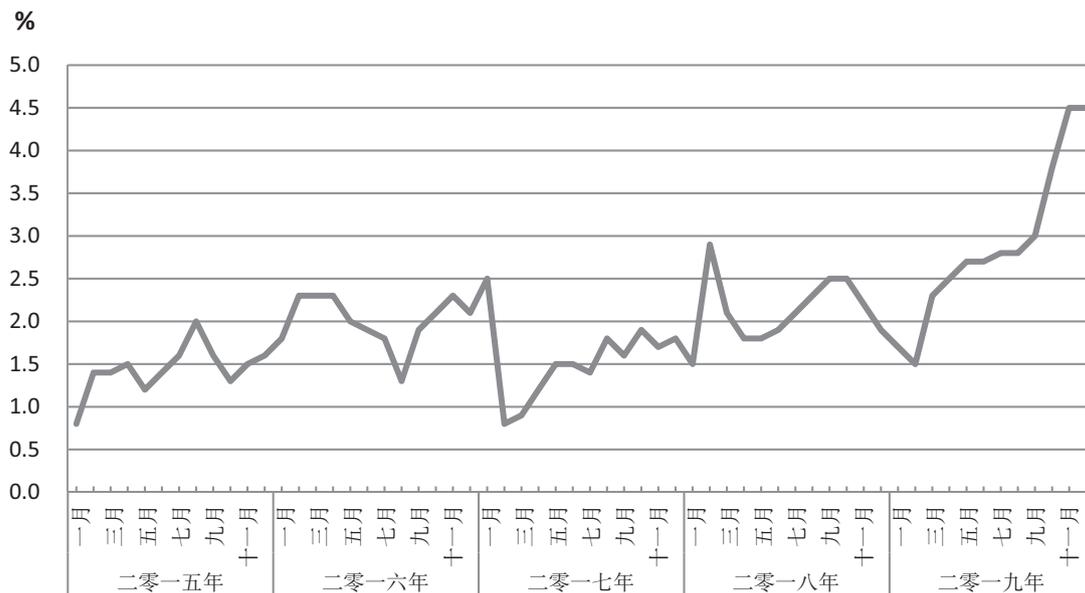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脹

一直以來應付通脹問題均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此乃由於物價高企被視為社會動盪的因素之一。中國作為快速發展的經濟體系，國內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中國通脹主要由食品價格所推高，而食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居高不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由於政府推出政策抑制商品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下跌至1.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維持在約0.8%至1.5%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維持在約1.3%至2.0%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六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2.3%跌至八月的1.3%，但隨後月份上升，並於十二月達致2.1%。於二零一七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2.5%跌至二月的0.8%，並於十二月增至1.8%。於二零一八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於二月達到高峰2.9%，惟於年中於約1.8%至2.1%之間波動，其後於九月再次上升至2.5%，並在十二月回落至1.9%。於二零一九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1.7%增加至十二月的4.5%。

圖2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圖2—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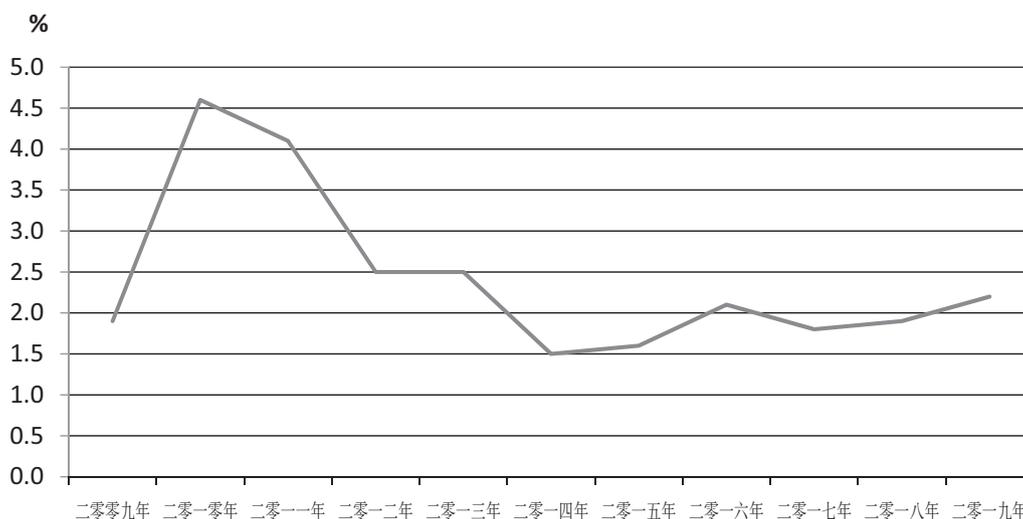


來源：彭博

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通脹率出現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中國的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5%，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跌至1.2%及1.9%。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增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保持在4.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脹率再次下跌至2.5%，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5%。近年來，通貨膨脹率一直在波動。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始由1.6%攀升至2.1%，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下降至1.8%，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再次上升至1.9%。於二零一九年，通脹率增至2.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預期中國長期通脹率約為3.0%。

圖3顯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圖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通脹率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目前由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電和風風電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英文名稱為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95.CH）上市。

5.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制訂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6.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就中國經濟作出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目標公司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經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吾等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整體經濟展望、特定經濟環境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如維持勝任之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線之實體之投資回報。

7. 估值方法

取得目標公司市場價值之公認方法一般有三種，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每一種方法均適合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特定方法將由對性質類似之商業實體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釐定。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類似之其他商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進行估值。該方法之相關理論是，人們不會為同等適宜之替代品支付超過其須支付之價格。透過採用該方法，估值師將首先物色近期出售之其他類似商業實體之價格估值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與賣方均知情且並無購買或出售之特殊動機或受到強迫。

7.2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商業實體產生收入之能力帶來之經濟利益。該方法之相關理論是，商業實體之價值可透過該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該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就與實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而言屬適當之貼現率將其有關經濟利益貼現至現值。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按適當之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這受限於商業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之經濟利益及增長率之假設。

7.3 資產法

資產法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源於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該方法之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部分獨立估值時，其總和為商業實體之價值，等於投入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之股權市值指該業務實體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之估值方法釐定。

7.4 業務估值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及行業之狀況及前景。同時，吾等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已考慮現有數據之可用性。

收入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須作出許多假設，並且所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乃由於其無法反映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因而未能反映目標公司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市場法可得出目標公司之市值。

如採納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由於市銷率倍數未能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成本結構，且目標公司的銷售及純利可能不穩定，故市銷率及市盈率倍數不獲採納。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風力發電行業的性質，由於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為計算目標公司市值的最適當倍數，故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倍數。本次估值採納市賬率中位數。

吾等已採納多間擁有與目標公司類似之業務性質及營運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的建設及營運、提供風電場營運維護及／或諮詢服務，收入貢獻超過50%；
- 該等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
- 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主要經營分部；
- 有關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及按盡力基準，已甄選及採納七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上述甄選標準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詳情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點 | 業務描述 | 相關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98.HK | 香港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發電業務。該公司以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該公司亦開發低碳技術。 | 100.00% |
|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163.CH | 中國 |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行業。該公司於中國各地生產及營銷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能源。 | 95.03% |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82.HK | 香港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t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專門從事風力發電。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風電場投資及運營以及風電設備製造。該公司亦提供風力發電服務，如可行性研究、科技諮詢、發電廠設計及工程。 | 68.33%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916.HK | 香港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運營風電場。該公司亦提供火電、太陽能、潮汐能、生物質能及地熱能。該公司從事風電場維修、維護及培訓業務。 | 68.83% |
|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601016.CH | 中國 |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建設風電項目。該公司提供風力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該公司在國內開展業務。 | 100.00% |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點 | 業務描述 | 相關收入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
|--------------------|-----------|------|---|----------------------|
| 寧夏嘉澤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 601619.CH | 中國 |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可再生 能源項目。該公司開發太陽能、風能、生物 及其他能源。該公司亦經營技術轉讓、外商 投資及其他業務。 | 93.99% |
|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 603693.CH | 中國 |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可再生 能源開發業務。該公司生產風能、太陽能、 生物質能及地熱能、海洋能及其他能源產 品。該公司亦經營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其 他業務。 | 55.01% |

資料來源：彭博及披露易公告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市賬率倍數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98.HK | 0.36 |
|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163.CH | 1.74 |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82.HK | 0.41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916.HK | 0.59 |
|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601016.CH | 1.25 |
|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1619.CH | 1.89 |
|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03693.CH | 1.45 |
| 中位數 | | 1.25 |

資料來源：彭博

所採納的市賬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吾等透過將上述市賬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51,884,000元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目標公司之市值其後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達致。

7.5 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與公眾公司同類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持股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吾等已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為一間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金融諮詢服務之全國卓越公司）刊發的「二零二零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0）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研究」）結果。

根據研究，合共759宗私人配售上市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行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存檔之普通股交易。經參考調查，吾等已採納該等759宗交易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15.80%，以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採納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乃為降低極端數據的影響。

研究僅包括於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公司，而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經進一步研究後，吾等已得出研究所述中位數數字，原因是並無有關市場流通性折讓（僅針對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認研究。

7.6 計算詳情

使用市賬率倍數達致目標公司市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 | |
|-------------------------------|---------------------|
| 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 151,884,000 |
| 乘以：市賬率倍數中位數 | 1.25 |
|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之市值（人民幣） | 190,025,426 |
|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 <u>(1 - 15.80%)</u> |
| 按非控股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人民幣） | 160,001,409 |
| 目標公司49%股權的市值（人民幣）（經約整） | 78,401,000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總和。

8. 主要假設

吾等已於本次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為：

- 由於並無獲得於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能夠合理反映其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
- 得出目標公司市值時所用的估計資產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已或將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而目標公司能夠留聘有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當前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可影響目標公司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目標公司之相關執照；
- 有關目標公司之一般說明；及
- 中國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所獲提供的資料討論詳情，並假設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目標公司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假設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未能核實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該等資料未經吾等審核，亦非吾等所編撰。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概不就吾等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公司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移交予貴公司。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公司、貴公司、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上文附載的關鍵假設，吾等認為目標公司4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列示為人民幣78,401,000元（人民幣柒仟捌佰肆拾萬零壹仟元正）。

此 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邊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266,032 | 13.27 | 9.83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46,169,147 | 46.17 | 34.20 |
| 邊建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843,000 | 6.84 | 5.07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46,169,147 | 46.17 | 34.20 |
| 邊偉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51,000 | 1.85 | 1.37 |
| 邊妹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933,000 | 3.93 | 2.9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46,169,147 | 46.17 | 34.20 |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陳建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51,000 | 1.85 | 1.37 |

附註：

1.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6,169,147股內資股均由TGL實益擁有，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姝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TGL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6,169,147 | 46.17 | 34.20 |
| 鮑國女士 (附註2) | 配偶的家族權益 | 59,435,179 | 59.44 | 44.03 |
| 徐幼女士 (附註3) | 配偶的家族權益 | 53,012,147 | 53.01 | 39.27 |
| 章袁遠先生 (附註4) | 配偶的家族權益 | 50,102,147 | 50.10 | 37.11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道博宏川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5,727,200 | 5.73 | 4.24 |
| 杭州九益投資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5,318,200 | 5.32 | 3.94 |

附註：

1.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4.20%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宇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的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H股數目 |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壽爾均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 17.14 | 4.44 |
|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 實益擁有人 | 5,504,400 | 15.73 | 4.08 |
| 趙開源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4,400 | 15.73 | 4.08 |

附註：

5.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為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實體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不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公司與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當中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祝賢波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該協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宏博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項下的持牌法團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i)宏博資本函件；(ii)載於附錄二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載於附錄三的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載於附錄五的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各自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漢傑先生及沈瓊女士。王漢傑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2樓1201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天）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
- (e)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刊發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須待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所擬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